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商品重要事項告知書(含匯率風險告知)

本公司依據保險業辦理外匯管理辦法規定，應告知以下事項，敬請 貴客戶詳閱及知悉：

【告知內容】

◎本保險之保險費繳交及各項保險給付金額皆按保險契約之約定外幣幣別(以下簡稱「原外幣幣別」)或按原保險契約約定外幣幣別計算之等值外幣(以下簡稱「約定等值外幣」)辦理。

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商品相關款項，其收付幣別本公司得依原外幣幣別或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求依約定等值外幣進行收付。惟前述涉及收付幣別為約定不同外幣或保險金額與約定幣別不一致之匯率風險部份，係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保險費及保險金給付方式

1. 外幣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交付得以外幣支票或匯款交付為之。
2. 外幣保險契約因契約變動增加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上述方式交付外幣予本公司。
3. 外幣保險契約之保險費若以匯款方式支付時，須匯入本公司所指定之外幣帳戶。
4. 外幣保險契約因契約變動減少保險費時，本公司以外幣支票或外幣匯款方式退還保險費予要保人。
5. 外幣保險契約之保險金給付，本公司以約定之外幣以外幣支票或外幣匯款方式匯至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指定第三人之指定外幣帳戶給付之。

◎匯款費用負擔

1. 匯款相關費用係指以外匯存款、結購外幣或外幣現鈔/支票，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匯存款帳戶時，金融機構收取之匯率差價、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本項費用以存匯款當時金融機構規定之數額為準。
2. 前述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包括匯款銀行、收款銀行及因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行等所收取之匯款相關費用。
3. 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因存款或匯款所產生之各項費用各金融機構收費標準不同，各項費用之歸屬由本公司與要保人於保險契約【匯款費用及受款行手續費之負擔】或【存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保險單條款中約定。

◎解約費用負擔

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均有終止之權。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終止契約者，終止日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時起契約失其效力，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要保人行使本項之終止權，應獲得被保險人同意。

本公司終止契約者，應依各商品條款所載明之期限前通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公司終止契約後應返還之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計算，並於終止生效日前匯付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指定之外幣帳戶。

◎因領取保險給付或退還保險費等行政作業時間差所產生的匯率風險

因領取保險給付或退還保險費等行政作業時間差所產生的匯率風險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擔。

◎財務及業務之說明文件查詢方式

本公司除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日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客戶相關重要告知事項(含匯率風險告知)內容，相關重要告知事項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網站有關財務及業務事項之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http://www.taian.com.tw>)。